

## 《巴塞罗那宪章》——现役传统船只的保存维护与修复之欧洲宪章

### 序言

1964年的《威尼斯宪章》是保存、修复文化纪念物及场址的原则性宣言，其导言开宗明义即说：

「历经世代留存至今、浸染了过去年月所传递信息的历史文化纪念物，是古老生活传统的见证，随着人们对人类价值整体性的认知日渐增加，古代文化纪念物已被视为是大家共同的遗产，我们体味到为子孙监护这些纪念物的共同责任，及其真实性完整丰富传承予未来的义务。」

所以保存、维护古代建筑的原则，首先必须建立在国际公认的基础上，各国也必须随之负责在其自身文化与传统的架构内实行此计划。

藉由对这些原则首次做出定义，1931年的《雅典宪章》促进了国际运动的广泛发展，各国相关章程的制定，国际博物馆协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国际文化资产保存与修复中心的工作都参与落实了这项运动。」

《雅典宪章》和《威尼斯宪章》的焦点都集中在陆地上的文化纪念物和场址，海事遗产虽然和陆上遗产近似，却不在其涵盖范围内。因此，2001年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召开的第四届欧洲海事遗产大会，决议以《威尼斯宪章》为本订定适合欧洲海事遗产的版本，此即《巴塞罗那宪章》。

### 定义

第一条 海事遗产持续使用的概念主要关注的是对人类某一文明、重大进展、传统航行、航海技术或海事技艺具见证价值的单艘船只。其关注的范围不仅涵盖了大型船舶，也涵盖了过去比较平凡、但是随着时间流逝而逐渐累积文化重要性的小型船只。

第二条 保存、修复和操作传统船只必须借助、运用所有对海事遗产持续使用的研究和保护有帮助的科学、技术和仪器设备。

### 目标

第三条 保存及修复传统船只的目的可以是因为将船只视为艺术品或历史证物而实行保护，也可以是为了延续传统技艺而实行保护。

### 保存

第四条 现役传统船只只有在永续管理的基础上才能持续生存。

第五条 赋予传统船只社会实用功能将有助于它们的保存维护，所以这样的社会功能值得肯定，但是由於功能改变而产生的调整应尽量节制，不能为此而大幅更改船只的外型设计。

第六条 传统船只与其所见证的历史、所航行的水域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所以传统船只理想的航籍港口及运行地区，应该仍在其旧有航行区域内。

#### 修复

第七条 船只修复的过程是一项高度专业的工作，其目的是保存及呈现传统船只的美学、功能和历史价值，所以必须建立在遵循原始材料和真实文献的基础上。无论是何种修复，在执行前及执行时都必须对船只进行历史研究。

第八条 传统船只的修复最好采用传统材料和技术，但当传统材料或技术无法胜任时，则可藉已经由科学数据或实验证明具效益性的现代材料，来强化现役传统船只。

第九条 修复传统船只并不是一定要将船只恢复成原始建造时期的状态样貌，有一些船只其晚期的历史价值反而特别显著，但不论以船只任一时期的状态样貌为修复目标，修复工作都必须先对目前可取得的相关历史与技术文献内容审慎评估，才能开始执行。

第十条 依法规规定装置的航行或安全设备必须要与船只整体外观协和，但新、旧之间的差异也必须具有辨识性，以避免修复时不慎擅改艺术或历史的遗迹。

第十一条 任何增加或添建只有在不减损船只原有的有趣部分、传统设置和构成平衡的前提下，才能进行。

第十二条 所有修复工作都须有精确纪录，纪录需具分析性与判断性，并以绘图、照片或其他合适方式图解说明，每一步骤的拆除、处理、重组与增加添建，及在修复时所确认出之技术与结构上的特征，也都必须包含于纪录中。

巴塞罗那宪章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于荷兰 Enkhuizen 市由欧洲海事遗产工作小组通过采用

签署人：Arne Gotved（欧洲海事遗产协会文化组主席）、Anders Berg（欧洲海事遗产协会会长）

签署日：2003 年 3 月 30 日

签署地：丹麦 Ebeltoft 镇 Jylland 蒸气巡防舰舰上

（翻译：黄心蓉）